

臺北市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(審查管理科)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.9.30府人管字第11001382431號核定甲表 111.07.19北市工人字第1113020507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				陳核流程														會辦機關(單位)		備考	
				二級機關										一級機關							府
				承辦人員	股長	正工程司	科長	副總工程司	專門委員	主任秘書	總工程司	副處長	處長	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司	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	副局長	局長				市長
機關共同乙	共同業務	工程委託規劃、設計、監造須專編預算陳報案件。	擬辦	√		√							√		√	√	核定				
機關共同乙	共同業務	訴訟案件已核准委任律師代理訴訟後之委任狀、委任契約等相關訴訟書狀用印。	擬辦	√		√				√							核定		被告為臺北市府工務局		
機關共同乙	共同業務	執行命令案件之陳報狀、聲明異議狀等相關書狀用印。	擬辦	√		√				√							核定		接獲第三人為臺北市府工務局		
丙	山坡地巡查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與監督管理	違反水土保持相關法令案件處理事項。	擬辦	√		核定															
丙	山坡地巡查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與監督管理	違反水土保持相關法令案件處理事項。	擬辦			核定															
丙	山坡地巡查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與監督管理	違反水土保持相關法令案件處理事項。	擬辦	√		√			√								核定				
丙	山坡地巡查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與監督管理	山坡地違規致生災害緊急處理事項。	擬辦	√		√			√								核定				
丙	山坡地巡查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與監督管理	違反水土保持相關法令案件處理事項。	擬辦	√	√				√								核定				
丙	山坡地巡查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與監督管理	違反水土保持相關法令之案件處理事項。	擬辦	√		√			√								核定				
丙	山坡地巡查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與監督管理	水土保持計畫、緊急防災計畫之准駁、廢止事項。	擬辦	√		√			√				核定								
丙	山坡地巡查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與監督管理	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准駁、備查、廢止事項。	擬辦	√		核定															
丙	山坡地巡查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與監督管理	水土保持核定後抽查事項	擬辦	√		√			核定												
丙	山坡地巡查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與監督管理	水土保持保證金保管運用及發還。	擬辦		√				核定												
丙	山坡地巡查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與監督管理	水土保持查報人員獎勵及懲處等有關事項。	擬辦	√		√			√								核定				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(審查管理科)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.9.30府人管字第11001382431號核定甲表 111.07.19北市工人字第1113020507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				陳核流程														會辦機關(單位)		備考	
				二級機關										一級機關							府
				承辦人員	股長	正工程司	科長	副總工程司	專門委員	主任秘書	總工程司	副處長	處長	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司	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	副局長	局長				市長
表別	公務項目	公務內容	業務名稱																		
丙	山坡地巡查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與監督管理	山坡地、違規紀錄及可利用限度等查詢業務及知會性公文。		擬辦	核定																
丙	山坡地巡查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與監督管理	水土保持計畫退、補件事項。		擬辦	v		核定														
丙	山坡地巡查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與監督管理	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同意。		擬辦	v		v		v				核定								
丙	山坡地巡查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與監督管理	山坡地範圍釐正		擬辦	v		核定														
丙	山坡地巡查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與監督管理	中央機關通報疑似違規案件及他機關會審事項		擬辦	v		核定														
丙	山坡地巡查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與監督管理	都市設計及開發許可審議、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事項		擬辦	v		v		核定												
機關共同丙	國家賠償	處理國家賠償案件等相關事項及協議賠償金額五十萬元以下者		擬辦	v		v					v			核定				法制人員		
機關共同丙	共同業務	國家賠償事件擬拒絕賠償之核定事項。		擬辦	v		v					v			核定				法制人員 各機關於調查事實後，認有「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」第5點第3項各款情形之一而擬拒絕賠償時，應函送處理意見及檢核表，經法務局同意後，提報國賠		
機關共同丙	共同業務	會勘處理事項。	一般案件會勘處理事項。	擬辦	v		核定														
機關共同丙	共同業務	會勘處理事項。	一般案件會勘副知事項。	擬辦	核定																
機關共同丙	共同業務	會勘處理事項。	重大案件會勘處理事項。	擬辦	v		v		v						核定						
機關共同丙	共同業務	會勘處理事項。	重大案件會勘副知事項。	擬辦	v		核定														
丙	共同業務	執行命令案件陳報狀及聲明異議狀等相關書狀用印。		擬辦	v		v		v						核定						

